**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方案申請書**

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(表1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****請****人** | 姓 名 |  | 學 制 | □博士班 □碩士班 □學士班 |
| 學 號 |  | 系（所）級 | 學院 學系/所 年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郵局帳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宅 |  |
| 手機 |  |
| E-mail: |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父母聯絡地址 |  | 父母聯絡電話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兵 役 | * 已役
* 未役
* 其 他
 | 入學年月 |  |
| 應畢年月 |  |
| 申請金額 |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每月不得逾8仟元；每學期以4萬8仟元為上限) | 還願辦法 | 獲本方案濟助者，希於未來有能力時，以不定期與不定額指定捐款方式捐還本校。 |
| **是否曾申請校內、外助學措施？** |
| **□是**，請勾選下列選項： |
| □教育部就學貸款；至今申貸總 額： 元□學雜費延期或分期繳納□校內工讀（單位： ）**□否** | □清寒學生獎補助□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 元□各類學雜費減免□大專弱勢助學金 | □其他1： 補助金額 元□其他2： 補助金額 元 |
| **是否擔任任何計畫項下、領有所得之工讀、助理或助教工作？** |
| □是 工作一： 期間： 所得（月薪）： 工作二： 期間： 所得（月薪）： 工作三： 期間： 所得（月薪）： □否  |
| **檢附證明文件** | **附者勾選** | 收件單位簽章 |
| 1.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2. 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3. 學生郵局存簿影本。4. 學生及保證人（含父母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5. 安心就學濟助方案承諾書。6.（同學程）歷年成績單（首次申請者免附）7. 其他相關備審文件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□□□□□□□ |  |
| 收件編號 |
|  |
| **申請人具體陳述(以電腦至少繕打800字)** |
| 一、請自述，說明家庭現況(成員及經濟狀況)：二、申請本方案事由並**詳列本學期收入與支用情形**:父母或 本人聲明以上資料填具屬實法定代理人簽章：　　 　 　　申請人簽名: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**院、系(所)意見** |
| 導師或指導教授訪談意見記錄（請詳述） | 導師簽名：  |
| 系 所主 管 | 系所主管簽名：  |
| 院 長 | 院長簽名：  |
| **審查意見** |
| 承辦單位初審核定金額 |  |
| 核定金額 |  |
| 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決議 |  |

（表2 ）

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方案承諾書

1. 本人承諾，如通過學校「安心就學濟助方案」之申請，將遵守「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2. 本人承諾，於申請書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，如有不實，將立即返還所申請之款項，並接受學校應有之處分。
3. 本人承諾，如通過學校「安心就學濟助方案」之申請，將善用於協助本人之學業與研究，絕不挪用於與個人學業無關之用途。
4. 本人承諾，如獲學校「安心就學濟助方案」之濟助，於未來有能力時，將以不定期與不定額指定捐款至本方案專戶捐還本校。
5.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，分由國立成功大學與申請人收執，以資守信。

此致

國立成功大學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（本 份 交 由 **學 校** 收 執）

 （ 組 戳 ）

（表2 ）

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方案承諾書

1. 本人承諾，如通過學校「安心就學濟助方案」之申請，將遵守「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2. 本人承諾，於申請書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，如有不實，將立即返還所申請之款項，並接受學校應有之處分。
3. 本人承諾，如通過學校「安心就學濟助方案」之申請，將善用於協助本人之學業與研究，絕不挪用於與個人學業無關之用途。
4. 本人承諾，如獲學校「安心就學濟助方案」之濟助，於未來有能力時，將以不定期與不定額指定捐款至本方案專戶捐還本校。
5.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，分由國立成功大學與申請人收執，以資守信。

此致

國立成功大學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（本 份 交 由 **申 請 人** 收 執）

 （ 組 戳 ）